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ZTE中兴
ZTE CORPORATION
中興通訊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763)

對外擔保事項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會全體成員保證董事會決議公告的內容真實、準確和完整，沒有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重大遺漏。

一、擔保情況概述

中興通訊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中興通訊”或“公司”）擬與智利本地移動運營商 TRANSAM S. A. 公司（以下簡稱“TRANSAM”）簽訂《Sole and Exclusive Supply Agreement》（以下簡稱《獨家供應協議》）。該協議簽署後，公司將成為 TRANSAM 智利全國 GSM/WCDMA 網絡建設項目的獨家設備供應商，獨家設備包含為 GSM 無線設備，WCDMA 無線設備，微波設備，核心網設備，電源設備以及完成整個網絡建設需要的所有其他相關通信設備。作為履行前述協議的條件之一，公司或公司全資子公司中興通訊（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中興香港”）將通過相關銀行為 TRANSAM 在 2009 年 11 月智利政府公開招標的全國除首都聖地亞哥地區之外所有地區的 900MHZ 頻點競標的標書中承諾完成指定區域的網絡覆蓋建設期的履約行為，向智利電信主管部門提供金額 280 萬美元的擔保，擔保期限自智利電信主管部門公示 900MHZ 牌照頻點競標結果之日起五年。

基於上述擔保，TRANSAM 將提供的反擔保包括：其母公司 Inversiones Access S. A. 承諾對 TRANSAM 的付款承擔連帶責任；母公司 Inversiones Access S. A. 的股東將其持有的 Inversiones Access S. A. 80% 的股權作為擔保（截止 2009 年 12 月 31 日，Inversiones Access S. A. 淨資產約折合美元 341 萬）；TRANSAM 以後續購入中興通訊的設備作為抵押。如果因為非中興通訊原因導致中興通訊為 TRANSAM 提供擔保的銀行保函被索賠，本公司將有權強制執行 TRANSAM 提供的反擔保，從而挽回擔保的損失。

中興通訊第五屆董事會第三次會議以 14 票同意，0 票反對，0 票棄權審議通過上述擔保事項，根據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發佈的《關於規範上市公司對外擔保行爲的通知》等相關規範性文件的要求，上述擔保事項不需提交本公司股東大會審議。

二、被擔保人基本情況

- 1、被擔保人名稱：TRANSAM S. A.
- 2、成立日期：1992 年 10 月 20 日
- 3、公司註冊地址：SANTO DOMINGO 1894 1 SANTIAGO
- 4、法定代表人：Mr. MATIAS POUPIN SWINBURN（聖地亞哥）
- 5、註冊資本：900 萬智利比索
- 6、經營範圍：移動通信
- 7、與公司的關係：公司客戶
- 8、經營及財務狀況

TRANSAM 採用的記帳本位幣爲智利比索（CLP），按照 1 美元=535 智利比索的折算匯率計算，2009 年 TRANSAM 實現營業收入約 1,506,497.20 美元，EBITDA（息稅及折舊攤銷前利潤）約 929,859.81 美元，淨利潤約 572,224.30 美元。截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TRANSAM 總資產約爲 3,753,734.58 美元，總負債約爲 1,935,026.17 美元，淨資產約爲 1,818,708.41 美元，資產負債率爲 52%。

三、擔保文件的主要內容

- 1、擔保人：中興通訊或中興香港
- 2、被擔保人：TRANSAM S. A.
- 3、擔保金額：銀行保函擔保 280 萬美元。
- 4、擔保期限：智利電信主管部門公示 900MHZ 牌照頻點競標結果之日起五年
- 5、擔保類型：連帶責任擔保

四、董事會及獨立董事意見

1、本公司董事會認爲公司與 TRANSAM 擬簽訂的《獨家供應協議》有利於公司在智利的業務開展和持續經營，符合本公司的整體利益。

2、本公司董事會認為 TRANSAM 經營情況正常，有能力在承諾期限內完成指定區域的網絡覆蓋建設。同時，TRANSAM 已承諾向公司提供反擔保。3、為了能促成公司與 TRANSAM 順利簽訂《獨家供應協議》，促進中興通訊與 TRANSAM 的長期合作，為本公司帶來良好的回報，同時促進中興通訊海外業務的拓展，本公司董事會同意本公司或通過中興香港為 TRANSAM 提供上述履約擔保。

本公司獨立董事認為上述擔保事項，符合中國證監會[2005]120號《關於規範上市公司對外擔保行為的通知》及《公司章程》等相關規定，決策程序合法、有效。

五、公司累計對外擔保數量及逾期擔保數量

截至公告日，本公司累計對外擔保金額為 64,086.67 萬元人民幣（其中 8,640.50 萬美元，已按 2010 年 3 月 31 日中國人民銀行發佈匯率：1 美元兌換 6.8263 元人民幣折算），占本公司 2009 年度經審計合併會計報表淨資產的 3.81%。本公司無逾期擔保。

以上擔保均符合相關法律、法規的有關規定，不存在違規擔保。

六、備查文件目錄

- 1、經與會董事簽字生效的公司第五屆董事會第三次會議決議
- 2、TRANSAM S. A. 公司營業執照複印件及財務報表
- 3、獨立董事意見

承董事會命
侯為貴
董事長

深圳，中國
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三位執行董事：史立榮、殷一民、何士友；六位非執行董事：侯為貴、雷凡培、謝偉良、王占臣、張俊超、董聯波；以及五位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勁、曲曉輝、魏煒、陳乃蔚、談振輝。